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一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导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续会商定，其 2009 年的主要任务是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便获得通过。¹ 工作组已通过其第十届会议报告将工作结果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² 但是《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未能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达成一致。《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1/CMP.5 号决定要求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无法向特设工作组提供有关其工作安排的进一步指导。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在文件截止日期前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¹ FCCC/KP/AWG/2007/5, 第 22 段(c)项。

² FCCC/KP/AWG/2009/17。

二. 届会目的和组织事项

3. 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 2010 年的第一届会议进一步推进其工作，并为 2010 年剩余时间制定计划。

4. 已经为两次全体会议做好安排。主席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请与会者讨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议。为方便讨论，主席打算在会前与各缔约方举行非正式磋商。就 2010 年工作计划达成的共识将列入届会结论，供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A. 实质性讨论

5. 2009 年 12 月，特设工作组遵循第二届会议³、第四届会议续会⁴和第六届会议续会⁵上商定的工作方案，完成了四年的工作。特设工作组 2008 至 2009 年的工作重点放在下列问题：

(a) 附件一缔约方集体和单独需要达到的减排规模；

(b)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d) 包括全球升温潜能值在内的有关方法学问题、新的温室气体以及《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修订指南》；

(e) 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外溢效应。

6. 特设工作组在推进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见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为此，主席呼吁各缔约方考虑如何最好地进一步推进上文第 5 段所列问题的的工作，以便讨论：

(a) 如何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所有未解决的问题的工作；

(b) 是否有必要开展任何技术工作，以便为特设工作组 2010 年的工作提供支助。

7. 鉴于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商定要简化议程以便特设工作组有重点地开展的工作，主席建议将上文第 5 段所列问题放在同一个议程项目“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下。

³ FCCC/KP/AWG/2006/4, 第 17 段。

⁴ FCCC/KP/AWG/2007/5, 第 19 段。

⁵ FCCC/KP/AWG/2008/8, 第 41 至 60 段。

B. 2010 年工作安排

8. 为确保特设工作组能够在 2010 年推进工作并将工作结果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将邀请各缔约方讨论并商定：

- (a) 推进工作的方式；
- (b) 2010 年适当的届会次数。

9. 关于工作方式问题，各缔约方可能记得特设工作组曾通过三个联络小组来处理上文第 5 段所列问题，从而推进其工作。另外，还成立了第四个联络小组来处理法律问题；但是该小组 2009 年仅开了一次会。各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应该继续采用这种安排，还是需要另作安排，以完成到年底的工作。

10. 关于届会次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请各缔约方就这两个工作组是否需要增加会议时间发表意见，包括可能的届会次数、会期长短和具体时间。各缔约方关于届会次数的意见从两次到六次不等，每届会议从五天至十天不等。⁶

C. 文件

11. 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商定结果，特设工作组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被纳入了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⁷ 该文件的最新版本已列入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1/CMP.5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依托作为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一部分转交的草案，继续开展工作。

12. 各缔约方可能记得，《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依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讨论了该文件；但是，尚未正式记录这一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各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应当由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起草并审议载有某些或所有问题进展情况的订正文件或非文件。

⁶ FCCC/KP/AWG/2010/MISC.1-FCCC/AWGLCA/2010/MISC.1。

⁷ FCCC/KP/AWG/2009/9, 第 19、20 和 23 段。